

泰安市关于山东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件办理情况（第18批）

山东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交办第十八批信访举报件 33件。截至11月16日，已办结26件，阶段办结6件，未办结1件，其中属实11件，部分属实20件，不属实2件。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目标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备注
1	D3TA20241110001	来电	泰山区上高街道黄家庄村，东侧的双龙河，河道未清理，未修整景观道，污水积存，异味扰民。	泰山区	水污染、大气污染	现场检查，发现信访人反映的位置河道内存在零星垃圾，水体总体清澈，并无明显异味。	部分属实	1. 已安排人员该河道内垃圾进行清理。 2. 要求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上高街道强化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立行立改，整治到位	已办结	无	
2	D3TA20241110002	来电	宁阳县东疏镇镇驻地百世石业，向公司外的大坑内倾倒化学锯泥。	宁阳县	固废污染	1. 信访人反映的宁阳百世石业有限公司相关环保手续齐全，该公司2020年以来石材加工项目长期停产，目前石材加工设备已拆除，不存在化工锯泥。 2. 百世石业东侧废弃砂坑，为东疏镇小王庄及疏外村两村共有，早期有周边矿山开采将开采的土皮、石渣、石粉及石材厂内的锯泥等倒入坑内，2017年以来因砂石价格上涨及建材厂锯泥需求上升，坑内填埋的物料已被全部清挖处理。 3. 2024年11月11日，东疏镇人民政府巡查过程中发现因开挖造成扬尘污染后，对现场进行了封停，并责令该处停止清挖恢复原貌，并使用绿网全部进行了彻底覆盖。现场进行了深挖，挖掘深度约为2米，挖出大部分为土壤，其中掺杂极少量锯泥，东疏镇人民政府正在组织重新进行深挖清运综合利用，保证残留锯泥全部清理干净。	部分属实	下一步，宁阳县将加强对全县坑塘的监管，加强巡查力度，严厉打击私挖乱采、违规填埋固废等违法行为。	加强巡查，常态整治	阶段办结	无	
3	D3TA20241110003	来电	高新区北集坡街道凤凰社区，早上5:30环卫工人清运垃圾时噪声扰民严重。	高新区	噪声污染	（此件与16批D3TA20241108021号信访件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2024年11月10日，凤凰社区的垃圾清运工作已调整至每天早上7点左右。	属实	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要求清运公司加强对清运人员培训和管理，在设施装运过程中做到轻装轻放，减少物体间的碰撞，尽量把噪音控制到最低，减少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充分沟通	已办结	无	

4	D3TA20241110004	来电	泰山区天宝镇东峪村，东关路东侧的宝华电气有限公司，生产加工时产生橡胶气味，异味扰民。	泰山区	大气污染	信访人反映的企业主要经营组装配电柜等，环保手续属豁免类型。现场检查，该公司处于停业状态，未发现橡胶气味，车间内存有电缆、配电柜。对前批次D3TA20241106021号交办件调查时，发现该单位有焚烧树叶垃圾的情况，已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禁止其在露天场所焚烧枝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部分属实	泰山区要求相关部门和天宝镇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管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立行立改，整治到位	已办结	无
5	D3TA20241110005	来电	岱岳区粥店街道六郎街至泮河大街段的岔河道内，水质污染严重，水质呈灰绿色，异味严重。	岱岳区	水污染	（此件与04批X3TA20241027024号信访件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经核查，信访反映的为岱岳区高铁D区南，岔河路与堰堤北路交叉口西100米路南，沿岔河公园的一处污水管道井。该污水井年久老化，近期出现管网破损、污水外溢，巡查发现后，已进行抢修，目前已维修完毕。	属实	下一步，将加大辖区内管网巡查力度，做好养护工作，确保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加强监管，整治到位	已办结	无
6	D3TA20241110006	来电	宁阳县马某、展某某、李某某、王某、王某某在鹤山镇徐平村村东侧，伏山镇李家户村、西场村靠近泇河位置，盗采砂土售卖，用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建筑垃圾、化学废料回填，污染环境。	宁阳县	生态破坏、固废污染	1. 信访人反映的五人为山东坤鹏商贸有限公司相关人员。该公司位于鹤山镇徐平村东北500米。前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就坤鹏商贸涉嫌非法开采其料场北部东侧地砂资源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发现在该处存在非法开采地下砂资源并回填掩埋建筑垃圾和洗沙泥行为。2023年3月2日将相关线索移送到宁阳县公安局，现已进入司法程序。2024年11月12日，在信访人的见证下对反映位置进行挖掘，三个点位中两处存在部分建筑垃圾，未发现使用其他物质回填的情况。 2. 伏山镇李家户村、西场村靠近泇河位置曾实施过宁阳县泇河伏山段治理工程。2020年，宁阳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由山东鲁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宁阳县泇河伏山段治理工程建设管理，挖出砂资源由该公司负责处理。鲁岭公司将该工程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山东省宁阳县水利工程公司中标负责施工，与信访人反映的五人均无关系。11月12日，伏山镇在李家户村、西场村靠近泇河位置随机选取2处点位进行了挖掘，均未发现信访人反映的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建筑垃圾、化学废料回填等问题。	部分属实	下一步，宁阳县将持续加强对全县砂石资源的监管，严厉打击偷挖盗采等违法行为。	加强巡查，常态整治	阶段办结	无

7	D3TA20241110007	来电	泰山区财源街道市农业农村局家属院门口的主化粪池损坏，污水外溢，异味扰民。	泰山区	大气污染	信访人反映的是市农业农村局公有住房，1983-2000年交付。现场检查发现，存在污水外溢的情况，位置在小区门外，是小区到商铺的污水管道，漏水点在沥青路面底下1米左右，需破开路面进行维修。该管道属共用设施设备已出保修期，所需费用方面由业主共同承担或由原产权单位申请专项维修资金。	属实	1. 物业公司已安排人员对该区域污水进行清理。 2. 泰山区要求泰山区房管中心、岱庙街道做好后期管道维修相关服务。	立行立改，整治到位	阶段办结	无
8	D3TA20241110008	来电	东平县州城街道梁村村委，将村北的蓄水池填平，改成垃圾场用于堆放垃圾，污染严重。	东平县	固废污染	1. 该信访反映的蓄水池位于州城街道梁村北侧，原为梁村废弃坑塘。 2. 经现场核实，该坑塘废弃已久，且坑塘较深并紧邻村北道路，来往群众、车辆较多，考虑安全因素于2005年起逐步使用老旧土坯房拆除后的沙土将该坑塘填平。现场检查时，填平表面及其周边堆积有秸秆柴草和部分生活垃圾。	属实	1. 州城街道办事处已组织人员对该区域秸秆柴草和生活垃圾进行清理，并由垃圾转运专用车拉至垃圾压缩站转运。截至11月12日，共清运垃圾一车，现场已清理完毕。 2. 已责成州城街道办事处加大对群众的宣传引导力度，牢固树立环境保护意识，妥善处置废弃生活垃圾、农作物秸秆等，自觉爱护环境卫生。	立行立改，充分沟通	已办结	无
9	D3TA20241110009	来电	宁阳县磁窑镇彩山庄村，三乐街西首路南有养猪场和养鸡场，异味扰民。	宁阳县	大气污染	1. 信访件反映的“养猪场和养鸡场”位于磁窑镇彩山庄村，养殖者为该村村民潘某某，为散养户，不属于规模化养殖。配套建设30立方米的沼气池。 2. 现场核查时，该户院内沼气池内粪便已满，溢出至院外沟内，且现场存在异味。 3. 磁窑镇人民政府要求潘某某立即采取行动，封堵棚舍墙下的污水外排孔，清理外排粪污。目前清理工作已完成，异味消失，现场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属实	下一步，宁阳县将加强对养殖场的监管力度，严格管控粪污处理设施，督促养殖户及时清理粪污，减少异味产生，发现问题立即整改，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	立行立改，整改到位	已办结	无

10	D3TA20241 110010	来电	宁阳县华丰镇张家寨村，柴汶河大坝附近堆存生活垃圾；大坝西侧有一个坑，使用建筑垃圾、矿渣填埋，污染水源；村委路南堆存矿渣、废旧大巴车。	宁阳县	固废污染	<p>1. 信访人反映地点位于张家寨村村委东200米，该处曾有一土坑，该土坑东至柴汶河堤坝、南至入河道路，无砂石，不属于河道。</p> <p>2. 经查，堆存垃圾位于入河道路南侧，堆存约10余方碎石块，有少许生活垃圾，目前已清理完毕。</p> <p>3. 2022年为消除防汛安全隐患，华丰镇使用煤矸石对该土坑进行回填，目前已长出野草等植被。委托检测公司对原土坑附近水源进行采样检验，检测结果未超标。</p> <p>4. 村委路南及周边未发现堆存矿渣及停放的废旧大巴车。</p>	部分属实	下一步，宁阳县人民政府要求张家寨村加强巡查，杜绝垃圾乱堆乱放问题发生。	加强巡查，常态管护	已办结	无	*
11	D3TA20241 110011	来电	东平县接山镇北遂城村，村西500米的养鸡场，粪便污水外流，异味扰民，污水渗透至地下，污染地下水源。	东平县	大气污染、水污染	<p>1. 信访反映的为吴某杰蛋鸡养殖场，属于非禁养区，当前存栏6000余只，已取得了环评备案。该养殖场建有410m³固体粪污贮存池和90m³污水池，养殖粪污经堆积发酵后还田利用。</p> <p>2. 经查，该养鸡场粪污贮存池均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对地下水不会造成污染。因未及时转运，导致少量粪污从贮存池溢出，对附近居民的生活造成了影响。</p>	属实	<p>1. 接山镇前期巡查时已发现该养殖场部分粪污外溢问题，已督导其于11月10日清理完毕，对养殖场周边环境进行整理清洁喷洒除臭剂。对该区域地下水进行采样检测，待检测结果出具后进一步处理。</p> <p>2. 东平县责成主管部门继续加强指导服务力度，提高畜禽养殖从业者的思想认识，进一步提升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p>	立行立改，充分沟通	阶段办结	无	

12	D3TA20241110012	来电	泰山区岱庙街道五马商贸港，五马湖小区（原岱岳区法院宿舍）5号楼北面10米左右的位置，有人私自打井盗采地下水。	泰山区	生态破坏	现场核查，信访人反映的打井单位为山东巨鹏飞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其于10月26日开始打井，截至10月28日封停前未安装取水设施，未发生取水行为。11月11日泰山区水利局再次现场察验，该公司10月28日封井后未再新打井。	属实	泰山区要求泰山区水利局加强巡查，特别是在重点时间段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私自打井的行为。	立行立改，整治到位	已办结	无
13	D3TA20241110013	来电	新泰市禹村镇沈村，南侧的南山有养鸡户在山上使用废尼龙袋子生产塑料颗粒，污染大气；村民杨某在山上非法开采石头进行售卖，破坏生态环境。	新泰市	大气污染、生态破坏	1. 经查，所反映的南山养鸡户生产塑料颗粒的业主系禹村镇东沈西村村民马某洋，其与合伙人陈某在其养鸡场的西南侧建成一处塑料颗粒加工点，从事塑料颗粒生产加工项目，建设有塑料颗粒加工生产线一条，未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手续。调查组现场检查时未生产，有前期投入生产的痕迹，现场生产车间东侧存放有废旧编织袋原料和少量的产品。 2. 所反映的杨某非法开采石头，实际是2019年杨某与西沈村签土地流转合同，承包5亩地建养殖场，但因邻里矛盾未建成，承包地原有历史遗留石窝坑，杨某承包后仅平整场地，无外运石头行为，近年也无采石售卖记录。	部分属实	调查组责令业主马某洋拆除非法加工设备。11月12日复查，该加工点生产设备已拆除，原料、产品已清理。新泰市政府将督促相关部门加大巡查力度，一旦发现非法采石行为，将依法严肃查处。	立行立改，整治到位	已办结	无
14	D3TA20241110014	来电	宁阳县鹤山镇中皋村，大汶河河段存在电鱼、下网、锚鱼现象，破坏生态。	宁阳县	生态破坏	1. 2024年11月7日，县农业农村局接到类似信访，开始对大汶河宁阳段开展巡查，共计沿线巡查3次，均未发现出现电鱼、下网、锚鱼的现象。11月12日，县农业农村局联合鹤山镇人民政府再次对转办件反映的点位进行了巡查，未发现反映问题。现场对周边群众进行走访，表示前期确实存在下网捕鱼等现象，近期巡查频次较高，未再出现。 2. 为提高群众禁渔意识，县农业农村局在鹤山镇中皋村河段、重要村居路口等处再次张贴宣传了《禁渔通告》。	部分属实	下一步，宁阳县将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进一步加大宣传禁渔力度，严格禁止电鱼活动和非法捕捞活动，进一步提高群众的禁渔思想意识；与公安部门密切合作，对非法电鱼、捕捞情况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加强巡查，常态管护	已办结	无
15	D3TA20241110015	来电	泰山区岱庙街道东湖路东湖公园，北门同心巷沿街的东北菜馆、牛肉拉面等所有饭店，每天营业到很晚，食客喧哗，噪声扰民；牛肉拉面店的烟道噪声很大，扰民严重。	泰山区	噪声污染、大气污染	1. 岱庙派出所走访周围群众及现场检查，发现青藏高原牛肉拉面馆为24小时营业，夜间就餐人员较少，无大声喧哗现象，厨房内安装排烟系统，噪音较小；东北菜馆等其余饭店营业至22时左右，夜间客流较少。 2. 青藏高原牛肉面已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厨房有商用双头灶1台，灶具上方装有集烟罩，有专用的排烟管道并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排烟口位于楼顶。	部分属实	1. 岱庙派出所告知相关饭店，在日常经营中及时劝阻就餐客人大声喧哗，提醒顾客文明用餐。 2. 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三方单位对青藏高原牛肉面噪声进行检测，后期根据检测情况依法处置。	立行立改，整治到位	阶段办结	无

16	D3TA20241110016	来电	岱岳区粥店街道泮河东路以西，生活垃圾堆积在人行道上。	岱岳区	固废污染	信访反映的为在建的泮河东路，长约800米，因手续办理及合同纠纷问题，造成工程短期停工，环境卫生疏于管理，导致过路群众随意乱丢的垃圾清理不及时。	属实	现场垃圾已清理完毕。下一步，将加大日常保洁力度，及时清理发现的垃圾，营造整洁、卫生的人居环境。	加强监管，整治到位	已办结	无
17	D3TA20241110017	来电	肥城市王瓜店街道西大封村，老村北边的养鸭场，散发臭味，附近的井水发黑被污染。	肥城市	大气污染、水污染	（本信访件与第12批D3TA20241104025号转办件内容基本相同。） 投诉人反映的公司名称为肥城益康畜禽养殖有限公司，从事蛋鸭养殖，已进行环评备案，年出栏5万只，建设鸭舍17座，每座建筑面积约1200平方米，建设一个容积约500立方废水收集池。现场检查时，该公司现场无粪便堆积，废水由周边种植大户抽运浇灌作物。11月5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委托第三方公司对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不超标。2024年7月，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委托第三方公司对该公司附近东大封村和西大封村供水井进行监测，水质监测指标均符合要求。	部分属实	责成肥城市高新区进一步强化属地环境管理责任，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加强监管，整治到位	已办结	无
18	D3TA20241110018	来电	东平县新湖镇王楼村最南边垃圾桶，臭味熏人，苍蝇多，造成污染。	东平县	固废污染	信访反映的垃圾桶位于新湖镇王楼村村南道路旁。经现场核实，该垃圾箱周边较为干净无散落垃圾，能闻到轻微异味。由于该垃圾箱为铁板材质且体积较大，垃圾箱盖较为沉重，群众打开不便，因此经常处于敞开状态，其异味会对周边群众产生一定的影响。	部分属实	1. 为避免夏季高温时异味扰民，经与王楼村村委商议后，已将该垃圾箱移走，并在原位西侧安放带盖的塑料材质垃圾桶。 2. 东平县已责成新湖镇人民政府加大农村环境治理力度，同时加强宣传，树立环境保护意识，自觉爱护环境卫生。	立行立改，充分沟通	已办结	无

19	D3TA20241110019	来电	泰山区邱家店镇鑫颜小区，东100米左右路北，建筑垃圾填埋在耕地内。	泰山区	固废污染	信访人反映的地块为乔木林地，并非耕地，产权归属北颜张村集体所有。现场排查，有部分建筑垃圾填埋在地块内，经与村委对接，该地块地势低洼，雨季存水，无法耕种，村委清理杨树后，进行填土垫高，以达到耕种条件。	属实	邱家店镇对建筑垃圾进行清运。截至2024年11月11日现场建筑垃圾已清理完毕。	立行立改，整治到位	已办结	无
20	D3TA20241110020	来电	岱岳区良庄镇白庙村村东北方向九家养鸭场，将鸭粪排放至农田、排水沟内，臭味扰民。	岱岳区	固废污染、大气污染	1. 信访反映良庄镇白庙村村东北方向共有9家养殖场，其中7家已停养，且现场无粪便等污染物；冀国强养殖场（肉鸭养殖专业户，现存栏7500只）、泰安市德民养殖有限公司（肉鸡养殖专业户，现存栏7000只），两家养殖场均建有沉淀池，达到三防标准（防雨、防渗、防溢流），距离村庄最近的约有500米。 2. 经核查，2处正在经营的养殖场，沉淀池和储粪场存有少许粪便，有异味，现场未发现养殖粪污外排痕迹，场区周边田地无露天倾倒粪污。已对白庙村东河沟进行地表水检测，检测数据不超标。	部分属实	目前沉淀池和储粪场残留粪污已清理完毕，已喷洒除臭剂。下一步，将加大对养殖场户的巡查监管力度，强化技术指导和服务。督促养殖场户健全粪污设施并正常运行，定期喷洒除臭剂、消毒剂和杀虫剂，减少异味、蚊蝇滋生。	加强监管，整治到位	已办结	无
21	X3TA20241110001	来信	肥城市工业三路福宽生物公司噪声污染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休息。	肥城市	噪声污染	（该转办件与第三轮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5批D3TA20241028040号转办件内容基本一致。）经查，投诉人反映的公司名称为山东福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位于肥城市高新区工业三路314号，该公司玉米深加工及配套产业升级项目环保手续齐全。经查，该公司为24小时连续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的主要为厂区和车间内的泵和风机等设备。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音、低震动设备，产噪设备安装吸音棉、增设隔音墙等方式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10月29日，肥城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对该公司厂界噪声进行昼间和夜间监测。经监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排放限值。	属实	1. 责成肥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进一步强化属地环境管理责任，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 责成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进一步加大环境监管力度，采取夜查、错时检查等措施，确保山东福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加强监管，整治到位	已办结	无

22	X3TA20241 110002	来信	新泰市汶南镇沈家庄食安公社、新巨丰、德泰、鸿祥、信义机械厂等的污水处理简单排放，污染河水；信义机械、德泰、鸿祥公司有时候有气体排放，污染空气。	新泰市	水污染、大气污染	经查，信访人反映的5家企业环保手续齐全，检查均未发现违法排污行为。各企业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废水处理后达标排放或回用，未发现外排痕迹。调查组还对部分企业外排废气进行了监督性监测，将根据检测结果进一步处置。	部分属实	1. 调查组要求五家企业严格按照环评批复生产，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2. 新泰市政府将加大对该区域巡查力度，对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立行立改，整治到位	阶段办结	无
23	X3TA20241 110003	来信	泰山区泰前街道水牛埠村，工地夜间施工，噪声扰民。	泰山区	噪声污染	实地勘查，水牛埠村内未发现有建筑工地，对接村委水牛埠村目前没有在建建筑工地，执法人员在村里走访群众表示村内无施工工地。扩大范围巡查，水牛埠村周边亲和源项目、山东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新建学生公寓项目、下峪村旧村改造27#、28#楼项目等工程均无夜间施工情况。	不属实	泰山区责成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泰前街道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发现工地噪声扰民情况及时查处。	立行立改，整治到位	已办结	无
24	X3TA20241 110004	来信	泰山区天宝镇天宝二村社区南50米养猪场，粪便、污水随意排放，臭味严重扰民	泰山区	大气污染	现场检查，信访人反映的养殖场现有繁育母猪两头，四间猪圈，属于散养户，现场未发现粪污外排现象，该散养户日常产生的粪污用于还田。	部分属实	天宝镇要求养殖户不得将养殖粪污随意堆放，随意外排，加强日常清扫，及时外运还田。	立行立改，整治到位	已办结	无
25	X3TA20241 110005	来信	泰山区天宝镇商业街嘉禾超市，宣传喇叭每天循环播放13个小时，声音大、播放时间长，噪声严重扰民，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和孩子们正常学习。	泰山区	噪声污染	经调取监控及现场检查，发现天宝镇嘉禾购物中心在商场进出口的南侧墙角上安装了一个外放喇叭，播放内容为超市内低价促销的相关产品介绍，民警对超市负责人讲明其宣传行为已涉嫌噪音扰民，要求其立即整改，负责人表示认识到错误并立即将外放音响关闭。	属实	下一步，持续开展宣传防范、巡逻检查、走访调查工作，避免噪声扰民问题发生。	立行立改，整治到位	已办结	无

26	X3TA20241110006	来信	新泰市龙廷镇镇驻地至掌平洼风景区龙溪庄村，龙溪煤场，老板董某某，违规占用基本农田用做煤场，对周边耕地造成污染。	新泰市	土壤污染	信访反映的“龙溪煤场”实为新泰市龙溪庄煤炭批发厂。2024年11月11日，调查组发现该厂位于龙廷镇龙溪庄村县道西侧，占地东西28米、南北16米，存煤60余吨已覆盖，无加工设备，但占用林业用地。	部分属实	1. 龙廷镇政府责令新泰市龙溪庄煤炭批发厂两日内清理煤炭并恢复土地。11月12日复查已清理并覆土。 2. 新泰市将加大区域巡查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确保环境安全。	立行立改，整治到位	已办结	无
27	X3TA20241110007	来信	对信访编号X3TA20241102018回复不满意。肥城市老城镇曹庄村，村北旧村水泥路以西位置，大量倾倒烟筒灰、洗沙沙泥等固废垃圾，污染环境；曹庄村旧村和老泰临路南好几个场院，高达上百亩，石某某及其合伙人收取费用，随意露天倾倒、填埋烟筒灰、化工废料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物，污染空气、土壤和地下水；非法活动至今没有收敛。	肥城市	固废污染	本次信访在本轮省级生态环保督察期间第九批、第十批交办件中曾进行过调查。 1. 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烟筒灰实为中节能（肥城）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产生的草木灰。 2023年以来，李某以山东万盟隆昌物流有限公司名义，与中节能（肥城）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签订草木灰处置服务合同，实际上李某除少数草木灰送往其他肥料厂外，其余草木灰约2万吨用于曹庄老村旧址采煤塌陷地治理。倾倒系李某个人行为，未发现石某某参与。信访人反映的“村北旧村水泥路以西位置”即为此处。前期已对水土进行过检测，未发现生态环境污染迹象。 2. 另有1万吨左右草木灰用于老泰临路南王某昌的院子垫高，信访人反映的“曹庄村旧村和老泰临路南好几个场院”即为此处。调查人员走访和勘察了王某昌的院子和相邻2个场院以及近处空地，东临场院已闲置很久，西邻场院有停放的数辆大货车和少数临时堆放的石子、炉渣等，未发现违法行为。	部分属实	1. 针对李某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行为，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已对李某立案调查。 2. 中节能（肥城）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未认真核实受托方一般固废处置情况，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对其中涉嫌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督促中节能（肥城）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加快联系草木灰综合利用途径，将现场遗留和今后产生的草木灰资源化利用。 3. 对草木灰用于采煤塌陷地治理进行生态环境影响损害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做好后续工作。 4. 责成老城街道办事处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杜绝违规倾倒草木灰行为再次发生。 5. 责成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加强环境监管力度，确保辖区内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置、利用到位。	加强监管，充分沟通	未办结	无

28	X3TA20241110008	来信	新泰市禹村镇南峪村、琵琶庵村交界处，东西两侧各有一个违规开采矿石的企业，分别位于两村的山上，2022年-2023年以建设养殖场平整场地为名，非法开采石料，其中东侧形成深坑和峭壁，开采时间1年2个月。建设的养殖场几年都没有用过，一直闲置，石头已经被卖光了。	新泰市	生态破坏	经查，所反映的禹村镇南峪村和琵琶庵村交界处违规开采矿石的企业分别是指新泰市永森牧业养殖场和新泰市宝达畜牧养殖有限公司，两家养殖场的养殖场项目均经过备案并签订了设施农业用地协议，在建设过程中，两养殖场均进行了土地平整，产生了废石料和碎石，除自用建设使用一部分，剩余石料均由新泰市砂石扎口管理平台金埔矿业有限公司处置。2024年11月11日现场检查时，两家养殖场均未进行开采作业，地面已平整完毕，但尚未投入养殖。	部分属实	新泰市政府将加大巡查力度，督促相关部门对辖区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立行立改，整治到位	已办结	无	*
29	X3TA20241110009	来信	山东泰安百川水业科技有限公司，非法承接制丝企业生产污水处理工程；泰安麻塔丝厂、泰安丝厂不能达标排放，利用夜间、节假日偷排、暗排，将砂滤污渣、污泥等污染物以“固形垃圾”外运丢弃；泰安麻塔丝厂污水排放至城市生活水源地。	泰山区、岱岳区	固废污染、水污染	现场核查，山东泰安百川水业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地址为山东泰山制丝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一楼办公，主要从事水体净化处理技术研发等污水治理，主攻缫丝废水治理，现场查看为办公场所。泰安制丝厂属省国资委下属企业，2004左右破产，改名为泰安泰山成通制丝有限公司于2016年破产，原车间及办公室改为仓储及商业用途至今。泰安麻塔丝厂企业全称为泰安市麻塔缫丝厂，法定代表人为孙某某，该企业已将土地、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于2002年出售给泰安市泰银制丝有限责任公司，泰安市泰银制丝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宋某某，2018年至今未经营，不存在污水乱排等问题。	不属实	下一步，责成泰山区、岱岳区强化辖区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加强监管，充分沟通	已办结	无	
30	X3TA20241110010	来信	新泰市青云街道青云湖岸边垃圾堆积严重、新泰农批市场附近空地垃圾堆积严重；汶南镇光明湖湖岸垃圾堆积严重；刘杜镇联盟村、三分村、闫家沟村、刘杜河、昊兴家具厂附近河道垃圾堆积；重兴路星火篮球馆附近空地垃圾堆积严重；新汶街道新汶中心医院附近农田被占用建设工厂；东都镇燕家庄空地乱扔死猪，污染环境、水源；放城镇放城一村大河北侧垃圾堆积严重。	新泰市	固废污染、水污染	经对所反映的地点排查，青云湖水库沿线未发现垃圾堆积，有长期清理协议；光明湖周边未发现垃圾堆积，水面零星垃圾已定时清理；农批市场南侧空地垃圾已整改完毕；刘杜镇街道河道无垃圾堆积，保洁员日常清理；重兴路沿线未发现星火篮球馆，沿线有零星垃圾，保洁人员已清理；新汶中心医院附近工厂用地合法，已办理手续；东都燕家庄有一家兴田养猪场，未养殖，村周边未发现乱扔死猪，要求定期巡查；放城镇一村大河北侧垃圾已清理，现干净整洁。	部分属实	下一步，新泰市将大力开展农村环境整治，督促各部门各乡镇齐抓共管，健全库区、农村及河道的常态化保洁工作机制，为人民群众营造干净整洁、文明有序的生活居住环境。	立行立改，整治到位	已办结	无	

31	X3TA20241 110011	来信	新泰市新甫街道办事处，违法买卖土地，无手续征收土地，盗采、售卖砂石、土，用建筑垃圾回填，土地无法耕种；流转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工厂、厂房，把山岭地划为基本农田。	新泰市	生态破坏	<p>1. 关于“违法买卖土地”问题：2021年以来，新甫街道共流转连片耕地3846亩、托管1830亩，程序合规，未发现违法买卖土地行为。</p> <p>2. 关于“无手续征收土地”问题：2021年以来，新甫街道征收的土地为205国道征收土地，系新泰市市政府重点项目，国务院以《关于G205山深线莱芜新泰界至新汶转盘段改建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自然资函〔2022〕828号）批准征收新泰市土地75.2462公顷，其中包含新甫街道辖区内的土地，均按法律规定程序征收。</p> <p>3. 关于“盗采、售卖砂石、土，用建筑垃圾回填，土地无法耕种”问题：日常监管中发现盗采砂石行为已依法处理，未发现建筑垃圾回填导致土地无法耕种问题。</p> <p>4. 关于“流转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工厂、厂房，把山岭地划为基本农田”问题：经核查，未发现流转基本农田建设工厂、厂房情况。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符合国家要求的稳定耕地，不存在把“山岭地”化为“基本农田”问题。在“三区三线”划定前，新甫街道基本农田面积1.66万亩，划定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1.29万亩。</p>	部分属实	新泰市将加强对新甫街道办事处土地使用的监管，确保依法开展土地利用，保护耕地。同时，加大土地资源巡查力度，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形成执法合力，严厉打击盗采自然资源行为。	加强监管，充分沟通	已办结	无
32	X3TA20241 110012	来信	泰山区财源街道嘉业中央公园南边，泮河公园垃圾遍地，水质混浊，臭气熏天；泮河大街与傲徕峰路交叉口北侧，堆存大量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泰山区	固废污染	<p>1. 前期巡查河道发现少量散落垃圾，已安排清理作业。11月11日复查，整治后保持良好，河道水体总体正常，并无明显异味。</p> <p>2. 泮河大街北侧与傲徕峰路交叉口处区域前期发现有丢弃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已安排清理，同时设置围栏、覆盖，进行长效管理。11月11日，对现场进行复查，整治后保持良好。</p>	部分属实	泰山区要求相关部门和街道加强巡查，做好辖区内的环境管理，引导周边居民规范投放垃圾，提升居民环保理念，保持环境整洁。	立行立改，整治到位	已办结	无
33	X3TA20241 110013	来信	岱岳区旅游经济开发区金科桃花源小区一期北门西侧，东西路南北两侧绿化带内堆放杂草、垃圾等；石腊河路与金科桃花源小区一期交汇处，东北角南边几十米，常年流污水，污染环境。	岱岳区	固废污染、水污染	<p>1. “金科桃花源小区一期北门西侧，东西路南北两侧绿化带内堆放杂草、垃圾等”问题，因该小区属在建工程，尚未实施绿化工程，现场发现少量生活垃圾，杂草系自然生长。</p> <p>2. “石腊河路与金科桃花源小区一期交汇处，东北角南边几十米，常年流污水，污染环境”的问题，经核查，有一处小区污水管道渗漏，造成少量污水外溢。</p>	部分属实	<p>1. 金科桃花源小区一期北门西侧杂草及生活垃圾已清理完毕；石腊河路与金科桃花源小区一期交汇处污水管道问题，已进行密封处理，已无外溢现象。</p> <p>2. 将加大巡查力度，对垃圾堆放、管道破损等问题及时发现并处理，塑造宜居生活环境。</p>	加强监管，整治到位	已办结	无